「修訂『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』」

（第 1 場）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7 時

貳、地點：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

（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10 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仲芸 正工程司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　　紀錄：陳朱廷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大家好，今天是「修訂『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（第二次修訂）』」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本次說明會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，在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舉辦，目的是為了讓市民瞭解本計畫案內容，並蒐集意見作為後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陸、申請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 民眾及與會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. 民眾一發言

1. 本人住宅位在外雙溪地區，附近建築多較為老舊且地勢較為低窪，倘有強降雨時常會淹水，請問這類性質災害得否適用防災型都市更新?
2. 本人所在之外雙溪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附近多為實施容積管制前興建之建物，原容積即超過第二種住宅區所訂容積規範，倘實施更新，則需受限於第二種住宅區容積規定，請問有無解套機會?
3. 即使得申請容積獎勵得突破第二種住宅區容積規定，5 樓、17.5 公尺的高度限制可以突破嗎?

二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回應

1. 防災更新計畫目標主要對象為促使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物更

新重建，係針對「地震」這項災害。

2. 都市更新案容積通常會從法定容積開始檢討，並再往上疊加其他的獎勵容積，包含都市更新容積獎勵、今日所報告之防災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，以及有關您所在社區會接觸之「高於基準容積部份核計之獎勵」；依都市更新條例，原容積多於法定容積之差額，可用於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。

三.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應

1. 有關第二種住宅區容積限制部分，都市更新有部分容積獎勵是以原容積為計算基礎，都市更新案件得申請多項容積獎勵並加計，非僅以第二種住宅區容積檢討。

2. 倘您所在社區位於山坡地或山限區，得經都市更新審議後，突破高度限制。

3. 另本市都市更新處有提供法令說明會服務，召集街坊鄰居達 15 人即可申辦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本日說明會民眾發言提出的意見均會納入會議紀錄，如會後針對本案有要提出意見，可現場索取書面意見表，或可透過線上方式填寫意見，屆時都委會開會時會通知陳情人，民眾可至會場旁聽或再登記發言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7 點 30 分）